附件

常州市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建议材料稿

| 序号 | **指标** | | **指标说明** | **建议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1 | 党建  工作 | 党的组织  （4分） | 1.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实体型、功能型）（2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做好联系服务群众、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1分。**  2.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2分）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2分，其他人员担任得1分。  **注：党组织应建未建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1.已建立党组织的，提供成立党组织批复文件；  2.未建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提供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委派文件、建立工青妇组织等证明文件；  3.提供全国党员管理系统中本党组织的党员信息截图或党支部工作一本通上的最新党员名册，功能性党组织提供党员名单；  4.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情况材料（党组织书记任职的上级党委批复文件，党组织书记在社会组织任职的负责人备案表）。 |
| 2 | 党的工作  （8分） | 1.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2分）  **注：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1分）  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3分）  4.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2分）  **注：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1.提供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文件（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实体型支部还需提供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的党支部工作一本通上相关内容，注意记录完整、格式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和计划、“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各类型有代表性的记录材料（功能型党组织提供最近一年的党建活动记录材料）；  2.提供意识形态责任制度和落实情况材料；  3.提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的证明材料；  4.提供党组织引导支持本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的证明材料；提供党员参与教育培训的通知、签到、活动记录、总结、宣传报道等材料；提供党员在社会组织主要工作职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及受到表彰、表扬等证明材料；  5.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党建工作覆盖的，结合实际提供以上相关材料。 |
| 3 | 基础  条件 | \*登记备案  （5分） | 1.按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4分）  登记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  备案事项：印章（单位、财务、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负责人、理事、监事。  **注：组织需提供理事、监事名单。以上各项，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扣完为止。**  2.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1分） | 1.提供本届理事、监事花名册及理事、监事、负责人备案表；  2.提供印章备案表、银行账户备案表；  3.提供现行章程、章程核准表。  **注：建议材料明细外的指标说明内容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4 | \*年度检查  （4分） | 1.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1分）  2.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年检结论为合格（1分）  3.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2分） | 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5 | 遵纪守法  （2分） | 能够自觉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无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未设立分支机构等（2分） | 提供遵纪守法承诺书，包括无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未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况说明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法人签字。 |
| 6 | 内部  治理 | 组织机构  （8分） | 1.理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5分）  建立健全理事会工作制度；理事产生（罢免）符合规定；领导干部兼职与取酬符合规定；理事会按期换届；理事会召开次数符合章程规定，会议纪要制作规范；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监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2分）  监事（会）设立和任职条件明确，产生（罢免）符合规定；监事（会）列席理事会，行使监督权。  3.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1分）  设立办公室等日常内设机构，名称规范、职责明确、运转协调。 | 1.提供社会组织现行章程、理事选举（罢免）办法制度文本；本届理事产生（罢免）的会议纪要/决议（有签名）；本届理事名单及理事备案表；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兼职审批材料与取酬情况说明（不涉及的也要说明）；近2年的理事会会议材料；  2.提供监事（会）选举（罢免）办法制度文本；本届监事（会）产生的会议纪要/决议（有签名）；本届监事名单及监事备案表；近2年的监事或监事会工作年度报告；  3.提供内设机构设立办法文本；设立情况（设立的会议材料）；内设机构备案表。 |
| 7 | 内部  治理 | 人力资源管理  （6分） | 1.建立并落实人员聘用制度，签订劳动合同（1分）  2.建立薪酬、考核、奖惩等制度；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存义务（1分）  3.行政负责人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并履行职责；行政负责人为专职（1分）  4.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分）  **注：每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2分，加满1分为止。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得分。**  5.从业人员年龄结构合理，50周岁以下人员占50%以上；学历结构合理，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50%以上；专业能力合理，从事专业岗位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从业资格（1分）  **注：以上三项都符合得1分，两项符合得0.5分，一项符合得0.2分，三项都不符合不得分。**  6.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按规定参加政府等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1分） | 1.提供人员聘用、薪酬、考核、奖惩等制度文本；  2.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包含以下信息（序号、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资格/职称、所在部门、岗位职责、专职/兼职/退休返聘/劳务派遣），专职工作人员还需提供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清单（组织名义出具）；  3.提供行政负责人产生办法文本、产生会议纪要/决议、备案表、近2年的述职报告、劳动合同或专职承诺书；  4.提供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派遣证明/返聘合同，最近1个月度的工资发放表；  5.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中对应员工的年龄、学历证明材料，职称或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6.提供近2年专职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近2年专职人员参加相关政府部门培训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参会回执、现场照片、培训证书等）。 |
| 8 | 合法运营  （5分） | 1.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2分）  **注：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2.资金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明确，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1分）  3.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1分）  4.投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1分） | 1.提供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情况说明，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及法人签字；  2.提供费用支出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文本；提供近2年各2张报销单、费用发放表、人员工资单；  3.提供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说明（有财务负责人签字）；  4.提供投资管理制度文本；投资及收益情况说明（未进行投资行为也要说明）。 |
| 9 | 财务管理  （8分） | 1.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3分）  规范设置会计科目、凭证、账簿；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完整。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1分）  3.会计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会计人员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1分）  **注：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的，不扣分。**  4.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0.5分）  5.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0.5分）  6.规范使用各种票据（1分）  7.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及时披露（1分） | 1.提供近2年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2份；  2.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文本与严格执行的情况说明；  3.提供会计机构设置材料；会计、出纳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专职会计聘用合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  委托代理记账的提供委托代理记账合同及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4.本组织使用会计电算化软件的截图；  5.提供本组织税务网站截图、完税证明；  6.近2年各2张票据（包括发票、税票等）；  7.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的情况说明，或关联交易及时披露的相关材料。 |
| 10 | 内部  治理 | 资产管理  （5分） | 1.建立资产管理制度（1分）  2.建立资产管理台账，且做到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外资产（1分）  3.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定期盘点并及时处理（1分）  4.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折旧计提准确（1分）  5.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符合要求（1分） | 1.提供资产管理制度文本（实物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折旧年限确定、对接受捐赠和捐出资产的管理等）；  2.提供近2年的实物资产购进、领用、盘存表；  3.提供资产造册表、固定资产折旧表、接受捐赠、捐出资产相关材料（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
| 11 | 档案印章管理  （2分） | 1.档案管理情况（1分）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  2.印章管理情况（1分）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且用印登记记录详细。 | 1.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文本；档案资料交接手续文件；档案清册照片；  2.提供印章管理制度文本或专人管理的说明；印章近2年的使用记录。 |
| 12 | 监督审计  （2分） | 1.年度、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完整、合规（1分）  **注：未发生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以及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无需在年度检查时提供审计报告的，不扣分。**  2.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1分） | 1.提供最近的年度审计报告、法人离任审计报告、换届审计报告（未发生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以及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无需在年度检查时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情况说明）；  2.对于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提供问题整改相关材料。 |
| 13 | 工作  绩效 | 业务活动开展  （10分） | 1.业务活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2分）  2.业务活动应建立包括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内容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并有相应的监督与考核（3分）  3.业务（项目）长期执行，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性或形成品牌，并产生良好效果（1分）  4.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报告（2分）  重大事项包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举办节庆展会论坛、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等。  5.参与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协作、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2分）  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相关项目得1分；相关项目支出达到20万元（含）得0.5分，每增加10万元加0.1分，加满0.5分为止。 | 1.提供章程中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内容；  2.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监管评估或考核材料；  3.提供业务/项目常态化开展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合同、部分实施材料，以及成果成效材料（如获评优秀案例、项目展示、经验推广等）；  4.近2年各至少1份的重大事项向上级部门报告的材料；  5.提供参与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的相关材料，需包含项目支出金额证明材料。 |
| 14 | 提供服务  （8分） | 1.根据自身业务领域，有完善的服务内容（2分）  2.服务程序、服务收费规范合理（2分）  3.制定服务承诺制度（1分）  包括服务承诺内容、方式、服务满意度及投诉反馈机制等。  4.加强与政府部门的系统配合，积极协同政府落实有关政策（1分）  包括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及建言献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等。  5.提供公益服务，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服务基层治理、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2分） | 1.提供本组织服务业务清单；  2.提供本组织服务流程，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的提供说明）；  3.提供服务承诺制度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内容、方式、服务满意度及投诉反馈机制）；  4.提供本组织近2年参与制定的政策法规相关证明或所提出的意见文本；参加听证会、座谈会的签到表、参会回执、参会图片、代表证等；建言献策材料；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及部分合同；  5.提供本组织近2年组织的2次公益活动材料（包括活动方案、通知、活动内容及安排、参与人员与服务对象、图片记录、宣传报道等）。 |
| 15 |  | 发展建设  （8分） | 1.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等，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分）  2.建有网站、报刊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等宣传服务平台，定期开展宣传服务（2分）  3.开展交流合作（2分）  4.定期梳理并总结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制定风险防范措施（1分）  5.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建立舆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1分） | 1.提供中长期发展规划，近2年的工作计划和总结；  2.提供网站、报刊或其他实名认证的自媒体宣传平台名称/链接/图片及内容截图；  3.提供近2年至少2次开展合作交流材料（包含合作协议、合同、议程安排、活动记录、宣传报道等）；  4.提供风险防范措施、舆情应对及突发事件处置制度文本及落实情况说明。 |
| 16 | 业务效益  （3分） | 1.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1分）  2.连续两年年均收入额高于（或等于）费用总额（1分）  3.净资产逐年增加（1分） | 提供近2年的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
| 17 | 信息公开  （5分） |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分）  公开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收费项目和标准；业务活动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年检结果；提供所述公开内容的截图或者链接捐赠信息。有1项未公开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所述公开内容的截图或者链接捐赠信息。 |
| 18 | 社会评价 | 内部评价  （1分） | 理事、监事对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领导班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的评价（1分）  **注：所有理事、监事参与评价。** | 提供近2年所有理事、监事评价表。 |
| 19 | 服务对象评价  （1分） | 主要服务对象对社会服务机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的评价（1分） | 提供近2年各至少2张有签名的评价表。 |
| 20 |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3分） | 由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总体评价（3分）  **注：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由党建工作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进行评价。** | 提供业务主管单位评价表材料（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提供党建工作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评价表材料）。 |
| 21 | 社会影响力及公众形象  （2分） | 社会服务机构或负责人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行业评优评先；具有代表性、良好口碑和广泛影响力的社会服务案例等（2分） |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红头文件（政府部门、群团组织）、表彰、证书、文件、奖牌等。 |

注：加\*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